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4/16-17 號文件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第 54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環境局局長("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54 條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制訂《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修訂令》")，以推行第三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標籤計劃")¹。

2. 香港法例第 598 章於 2008 年制定，目的是實施強制標籤計劃。在該計劃下，指明耗用能源產品("訂明產品")的進口商及製造商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機電署署長")呈交關於訂明產品的指明資料，並須在將於香港供應的訂明產品上附加或貼上能源標籤。訂明產品在第 598 章附表 1 第 1 部中載明。第 598 章第 4 及 5 條禁止供應未有貼上由機電署署長編配的參考編號及未有附加或貼上適當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

3. 《修訂令》旨在於香港法例第 598 章附表 1 第 1 部中加入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及電磁爐這 3 類產品("新訂明產品")作為訂明產品。

4. 《修訂令》如獲通過，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5. 一如強制標籤計劃首兩階段的實施安排，《修訂令》第 5 條訂定 18 個月的寬限期，讓供應商和製造商就遵行新規定作準備。

¹ 首兩階段的強制標籤計劃涵蓋 5 類產品，即屬淨製冷型的空調機、冷凍器具、緊湊型熒光燈、洗衣機(洗衣量屬 7 公斤或以下)及抽濕機。

6. 根據《修訂令》第 6 及 7 條，與香港法例第 598 章第 56 條相若的過渡安排，將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新訂明產品：

- (a) 有關新訂明產品已根據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
- (b) 有人已在《修訂令》生效前訂立合約，以取得有關新訂明產品以在香港供應，或
- (c) 在《修訂令》生效前，有關新訂明產品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

7. 根據環境局於 2017 年 5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NB 24/26/24)第 10 段所載，機電工程署曾在 2015 年就擬議的第三階段強制標籤計劃進行為期 3 個月的諮詢。各持份者包括商會、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以及消費者委員會，均普遍支持建議。當局亦已徵詢能源諮詢委員會轄下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該小組委員會表示支持建議。

8. 根據局長動議該項議案的發言稿，《修訂令》如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會提交另一項修訂令，以修訂香港法例第 598 章的相關附表。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所載，《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列明的事項包括與新訂明產品的能源標籤有關的特定規定，以及就逆轉循環型空調機的能源標籤訂定的新規定。立法會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修訂此命令。法律事務部會在此命令刊登憲報及提交立法會後，就此命令作出報告。

9.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擬議的第三階段強制標籤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並曾就多項事宜進行討論，包括政府當局推行強制標籤計劃的方式，以及日後可否將更多產品納入強制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10.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7 年 5 月 10 日